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6日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6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公司8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昆辉先生主持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，代表股份1,809,221,8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1359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为 1 人，系关联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，该股东履行了回避义务，未参与表决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452,592,8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541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452,592,8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2.541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权托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2,592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77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2,592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77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颜羽律师、贡嘉文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2. 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